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根据贵所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孩子王”）提交的《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后出具的“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或“我们”）对下述问题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在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上，现回复如下：

问题二、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25 条的规定，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款的，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上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请发行人：

（1）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为发行人大额代收款”事项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财务内控有效性的实质性影响；

（2）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说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江苏孩子王仍为发行人代收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对该事项的规范过程及结果，规范后是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3）说明相关大额代收款事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的要求，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二）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说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江苏孩子王仍为发行人代收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对该事项的规范过程及结果，规范后是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1、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江苏孩子王仍为发行人代收款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016 年 2 月，为实现孩子王有限在境内上市或挂牌之目的，孩子王有限、江苏孩子王分别通过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方案及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鉴于孩子王有限在拆除红筹架构后为中外合资企业，如直接或间接收购江苏孩子王将影响江苏孩子王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因此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将江苏孩子王剥离并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为保证公司商品在原有线上平台上继续销售不受影响以及考虑到平台已有用户对“孩子王”品牌的认知度，公司在剥离江苏孩子王后与其签署了合作协议，由其负责“孩子王”APP 等相关网上平台运营服务。

(1)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江苏孩子王仍为发行人代收款的原因

发行人早在 2016 年 12 月即以其注册于上海自贸区内的下属子公司上海童渠提交了电信业务运营资质的申请。实际操作过程中，审核机关对于此种情形的态度较为审慎，加之上海童渠穿透后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外资成分较为复杂，上海童渠自提交申请后直至 2020 年 2 月才取得了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签署了《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因此，2020 年 1-3 月，公司仍存在通过江苏孩子王运营各类线上平台。2020 年 4 月 1 日之后，发行人线上业务平台业务运营主体变更为上海童渠，江苏孩子王代收代付事宜已终止。

发行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于 2020 年 7 月初申报材料，于 7 月 13 日获得受理，受理后发行人补充了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此审计截止日后，上述代收款情况已终止。

(2)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江苏孩子王仍为发行人代收款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上海童渠尚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保证公司商品在江苏孩子王平台上继续销售不受影响，同时避免因支付系统切换给消费者购物造成影响，在上海童渠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发行人的各类线上平台仍由江苏孩子王负责运营，收款接口亦维持原有方式，因此，2020 年 1-3 月江苏孩子王仍为发行人代收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发行人对该事项的规范过程及结果，规范后是否有效保证了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2016 年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早在 2016 年 12 月即以其注册于上海自贸区内的下属子公司上海童渠提交了电信业务运营资质的申请。实际操作过程中，虽然法规允许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申请，但审核机关对于此种情形的态度较为审慎，加之上海童渠穿透后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外资成分较为复杂，上海童渠自提交申请后直至 2020 年 2 月才取得了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试点批复》。

上海童渠取得上述资质后，立即启动整改事项。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签署了《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约定停止与江苏孩子王的全部合作关系，停止授权江苏孩子王使用孩子王域名、“孩子王”商号、“孩子王”商标，孩子王微商城、孩子王APP等在内的软件产品。自此，上海童渠成为孩子王APP、小程序、微商城等线上平台的运营方，承担平台运营服务，江苏孩子王未再从事任何业务，双方亦未再发生任何关联交易或代收款项情况，整改完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江苏孩子王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启动清算注销程序，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间的代收款事项已得到规范。

整改事项完成后，发行人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层面均持续保证了收入的真实性。发行人在信息系统一般控制方面，已经建立了信息科技治理体系，针对评估范围内各运营系统及财务系统在信息系统变更管理、访问管理、运维管理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规定，且在实际运作中能够按照管理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在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方面，发行人各个信息系统间的数据传递持续有效，主要表现为：订单信息能准确完整地在OMS电子商务系统中生成；OMS电子商务系统能准确完整地将订单信息传输至KWMS仓储管理系统，并在KWMS仓储管理系统中生成PDA任务单。商品发货后，KWMS仓储管理系统能准确完整地将订单发货信息传输至OMS电子商务系统；OMS电子商务系统能准确完整地将订单信息传输至ERP系统、收入管理系统及库存成本系统；ERP系统和收入管理系统能自动计算自营商品销售收入；ERP系统及收入管理系统能准确完整地将自营商品销售收入信息传输至用友NC系统并生成凭证。

综上，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代收款事项已彻底规范，规范后持续有效保证了发行人收入真实性及财务内控的有效性。

（三）说明相关大额代收款项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的要求，是否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审核问答》第 25 条，“部分首发企业在提交申报材料的审计截止日前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在提交申报材料前强化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有效性检查。具体要求可从以下方面把握：…4、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

发行人的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截止日后仍存在通过关联方江苏孩子王代收款项的情形，不符合《审核问答》第 25 条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原则上不能再出现内控不规范和不能有效执行情形”的原则性要求，但上述代收款项情形系历史原因造成，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全部整改完成，在 2020 年 7 月初正式提交首次申报材料时不存在上述代收款项。

同时，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上述大额代收款项与收入相互匹配，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存在的大额代收款项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的要求。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大额代收款项系历史原因造成，上述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6 年 2 月，为实现孩子王有限在境内上市或挂牌之目的，孩子王有限、江苏孩子王分别通过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拆除红筹架构的重组方案及签署《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鉴于孩子王有限在拆除红筹架构后为中外合资企业，一方面虽然发行人通过下属子公司上海童渠自 2016 年末开始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资质，但由于实际操作过程中审核机关对于外商投资企业进行申请的态度较为审慎，加之上海童渠穿透后股东股权结构及其外资成分较为复杂，上海童渠自提交申请后一直未能取得相关资质；另一方面，如直接或间接收购江苏孩子王可能影响江苏孩子王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因此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将江苏孩子王剥离并转让给第三方，同时，为保证公司商品在原有线上平台上继续销售不受影响以及考虑到平台已有用户对“孩子王”品牌的认知度，公司在剥离江苏孩子王后与其签署了合作协议，由其继续负责“孩子王”APP 等相关网上平台运营服务。

受上述原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微商城等线上平台、扫码购、线下门店微信收款销售产生较大规模的代收款情况，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存在较大规模的代收款。按销售渠道划分，江苏孩子王代发行人收取的销售款项构成及产生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线上平台交易额(含税)	23,702.24	71,720.69	49,983.60
扫码购交易额(含税)	113,535.11	380,114.30	211,169.67
线下销售微信支付交易额(含税)	19,254.48	216,356.77	177,260.81
合计代收款金额	156,491.83	668,191.76	438,414.07
通过江苏孩子王代收款形成的收入	124,670.69	510,849.22	339,318.79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5.06%	62.67%	51.33%
通过江苏孩子王代收款形成的毛利	26,033.12	127,630.15	91,299.28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	10.40%	52.22%	46.12%

注:鉴于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全部业务合作,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报告期内,有效的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通过线上平台收款必须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从法律法规规定的角度,发行人通过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微商城等线上平台产生的销售并非必须通过江苏孩子王账户进行收款;但从实际运营情况来看,发行人通过江苏孩子王代收款项具有一定的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与江苏孩子王开展业务合作的背景

红筹架构拆除前,江苏孩子王作为红筹架构中被孩子王有限协议控制的主体,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要从事线上母婴童商品零售业务,即江苏孩子王向孩子王有限采购商品后通过线上平台向消费者销售。

红筹架构拆除后,由于孩子王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如直接或间接收购江苏孩子王可能影响江苏孩子王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性,一方面为保证公司商品在原有线上平台上继续销售不受影响以及平台已有用户对“孩子王”品牌的认知度;另一方面随着母婴行业发展和消费升级影响,线上业务开展过程中完全依赖自营商品的销售模式并不能满足消费者对于长尾市场的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为此,2016 年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签署了《合作协议》,由江苏孩子王负责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微商城、微信公众号等各类线上平台的运营,发行人仅作为平台入驻商户之一。

（2）线上平台交易模式形成代收款项的商业必要性

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运营的线上平台包括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和微商城。其中，孩子王 APP 系主要的移动端购物渠道，消费者可以在 APP 内直接下单购买商品/服务；除孩子王 APP 外，消费者可通过微信 APP 内置的微信小程序、微商城，或微信公众号内链接跳转至微信小程序、微商城进行购物。



报告期内，线上平台交易形成的代收款系由于公司作为商户入驻到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微商城等线上平台，消费者通过上述平台下单购买自营商品及预充值卡后，相关销售款项由江苏孩子王先行收取后再定期和孩子王结算。

报告期内，该类模式下由江苏孩子王为发行人代收的款项及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线上平台交易额（含税）	23,702.24	71,720.69	49,983.60
占江苏孩子王整体代收款的比例	15.15%	10.73%	11.40%
该类模式形成的收入	13,232.90	40,876.92	31,749.1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60%	5.01%	4.80%
该类模式形成的毛利	2,855.49	9,261.32	9,030.6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14%	3.79%	4.56%

注：鉴于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全部业务合作，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由于消费者通过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下单支付货款、平台内入驻商户发货、消费者确认收货存在周期，江苏孩子王出于保障消费者权益、防范平台内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入驻商户商品质量风险、收款后未按时发货等诚信经营风险考虑，要求平台内所有入驻商户的商品销售款均由其代收，即所有消费者通过江苏孩子王运营的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下单并支付的商品销售款均需先行由平台运营主体江苏孩子王收取后，再行根据收货确认等情况与入驻商户结算。因此，发行人作为孩子王APP、微信小程序、微商城等线上电子商务平台的入驻商户之一，其消费者于线上支付的款项由江苏孩子王先行收取后，再行与发行人结算。该模式在行业中亦有类似案例，根据上市公司ST摩登（002656.SZ）、伟思医疗（688580.SH）、博士眼镜（300622.SZ）的公开披露信息显示，其存在通过电商平台销售货物并由电商平台代收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自行设立线上销售平台并以自身账户收款的原因如下：

A、由于发行人在2020年3月以前未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发行人自行设立线上销售平台并以自身账户收款，则该等线上平台仅可从事自营业务，无法为第三方厂商提供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即无法通过线上平台联合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效应的其他第三方品牌商、周边商户实现为消费者提供“衣、食、住、行、用、玩、教”一站式服务的效果，亦无法形成会员集聚效应，不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B、如既要满足发行人自行设立线上销售平台并以自身账户收款的要求，又要达到消费者一站式服务需求，则发行人需同时建立两套线上平台体系，一个由发行人自行运营从事自营业务，一个由江苏孩子王运营通过引入第三方母婴经销商、周边服务商户等为消费者提供其他商品及服务。在该模式下，一方面两套线上平台体系将涉及多个门户入口（比如 2 个 APP、2 个小程序、2 个微商城等），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孩子王品牌的混淆；另一方面，消费者如需购买多品类商品或服务，则可能需要下载两个 APP 或进入不同的微信小程序、微商城进行切换，影响消费者整体购物体验，造成业务机会流失，并且会给发行人自营业务与第三方商户平台业务之间的互相引流造成阻碍，难以形成统一平台的规模效应。

C、如发行人通过入驻天猫、京东等平台自行开设网店并自行收款，该种模式下，由于入驻的平台为大型综合线上平台，而非专注于母婴商品及服务的线上平台，用户分散，不会长期集中于母婴商品及服务的开发；同时，发行人入驻该等平台无法有效利用其自身会员资源实现销售，打通线上线下渠道，不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发行人曾于 2010 年在天猫平台开立了旗舰店，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粉丝数量仅 32 万，2018 年至 2020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仅 5,204.50 万元，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小，无法实现规模效应。

此外，如发行人采取不同的收款方式，在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微商城中增加发行人单独的收款接口，由发行人自行收取其销售商品的款项，则会导致平台上不同主体的销售订单需要分单支付（例如购物车中包括发行人的销售订单和其他入驻商户订单时，需分次结算），影响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不利于线上业务的推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平台交易模式形成代收款项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的业务合作终止，江苏孩子王为发行人代收款项的安排也完全终止；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童渠直接作为平台运营方运营 APP、小程序、微商城，上海童渠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收取上述销售款。

（3）扫码购模式形成代收款项的原因

扫码购是发行人自 2017 年推出的模式，为消费者在门店内或门店外通过扫描商品条码或通过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选定门店后订购商品完成在线支付，并通过自提或门店配送实现购物的一种方式。根据消费者下单场景，扫码购可分为线上、线下两种模式，其中，线下“扫码购”主要发生在门店内购物场景，消费者通过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的扫一扫功能扫描商品条码后，可自动跳转至支付页面进行付款，不需要在收银台排队付款；而线上“扫码购”主要为消费者在门店外购买门店内商品，即消费者通过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进入“门店到家”模块或通过“扫一扫”功能扫描商品条码后，在选定附近门店及陈列商品后，完成线上付款，然后在门店提货或者让门店送货上门。



报告期内，该类模式下由江苏孩子王代收款项及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扫码购交易额（含税）	113,535.11	380,114.30	211,169.67
占江苏孩子王整体代收款的比例	72.55%	56.89%	48.17%
该类模式形成的收入	95,771.75	289,072.52	159,967.3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57%	35.46%	24.20%
该类模式形成的毛利	19,700.57	73,128.97	41,838.2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7.87%	29.92%	21.13%

注：鉴于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全部业务合作，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扫码购模式系为满足消费者对购物支付便捷的需求由门店销售场景向线上的延伸，该模式下产生的门店销售借助了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等线上平台的付款渠道完成线上付款，如上所述，线上平台的收款方均为江苏孩子王，因此扫码购模式产生的门店销售款也由江苏孩子王代收，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自行设立孩子王 APP 开展扫码购业务并以自身账户收款的原因如下：

A、由于发行人在 2020 年 3 月以前未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如发行人自行设立孩子王 APP 并以自身账户收款，则该 APP 仅可从事自营业务，无法引入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协同效应的其他第三方品牌商、周边商户实现为消费者提供“衣、食、住、行、用、玩、教”一站式服务的效果，亦无法形成会员集聚效应，不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

B、如既要满足发行人自行设立孩子王 APP 并以自身账户收款的要求，又要达到消费者一站式服务需求，则发行人需同时设立两个 APP，一个由发行人自行运营从事自营业务，一个由江苏孩子王运营通过引入第三方母婴经销商、周边服务商户等为消费者提供其他商品及服务。在该模式下，一方面两个 APP 同时运营容易导致消费者对孩子王品牌的混淆，且一般情况下，消费者较少会针对同一品牌同时下载两个 APP；另一方面，如消费者需购买多品类商品或服务，则在购物时可能需要在两个 APP 间进行切换，影响消费者整体购物体验，造成业务机会流失，并且会给发行人自营业务与第三方商户平台业务之间的互相引流造成阻碍，难以形成统一平台的规模效应。

C、根据前文所述，扫码购模式系通过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的“扫一扫”模块，或是通过嵌入在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中的“门店到家”模块作为入口，实现线上支付。考虑到在“扫码购”模式推出前，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已上线运营多年并积累了大量的会员资源，因此发行人采用新建模块方式嵌入在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上，并从场景应用的一致性及技术便捷性角度考虑，统一连接了孩子王 APP 等平台原有的收款系统，收款时仍借助了孩子王 APP、微信小程序的收款渠道，由江苏孩子王代收。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扫码购模式形成代收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的业务合作终止，江苏孩子王为发行人代收款项的安排也完全终止；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童渠承担平台运营服务，上海童渠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收取上述销售款。

（4）线下门店微信收款模式形成代收款项的原因

线下门店微信支付模式系指消费者在门店内购物完成后，在收银台付款时选择微信方式支付，由于门店内的微信支付收款渠道绑定了江苏孩子王的收款账户，因此该模式形成的销售款项由江苏孩子王代收。

报告期内，该类模式下由江苏孩子王代收款项及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线下销售微信支付交易额（含税）	19,254.48	216,356.77	177,260.81
占江苏孩子王整体代收款的比例	12.30%	32.38%	40.43%
该类模式形成的收入	15,666.04	180,899.79	147,602.3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9%	22.19%	22.33%
该类模式形成的毛利	3,477.06	45,239.86	40,430.3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39%	18.51%	20.42%

注：鉴于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全部业务合作，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微信公众号是连接微信线下收款与线上微商城、小程序，实现消费者从线下支付向线上引流的重要途径之一。具体而言，为方便商家引流，微信为商家提供微信支付后推荐消费者关注微信公众号的功能，即消费者使用微信支付付款成功后，微信可推送并提示消费者关注该收款方运营的微信公众号；消费者关注微信公众号后，由于微信公众号可绑定微信小程序、微商城，消费者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内链接跳转至微信小程序、微商城直接进行线上购物，实现通过微信支付向微信公众号引流、进而向绑定的微信小程序、微商城引流并促进商家线上销售的作用。

孩子王微信公众号（即孩子王微商城服务号）于 2014 年 5 月正式上线，消费者可通过孩子王微商城服务号购买第三方商户的商品/服务，如上文所述，该等公众号的运营主体必须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因此该公众号在 2014 年 5 月上线后至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终止合作之前一直由江苏孩子王运营。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根据微信当时的操作要求，在消费者使用微信支付付款后推送并提示消费者关注的公众号运营主体与该次微信支付的收款账户主体必须为同一主体，方可实现消费者通过微信支付付款后收到相应微信公众号的推送及提示关注。因此，线下门店的微信支付收款账户主体也必须为江苏孩子王，从而实现消费者通过微信支付付款完成后收到并关注江苏孩子王运营的孩子王微商城服务号，进而吸引潜在消费者及孩子王注册会员通过微信公众号跳转至小程序、微商城购物，最大限度实现微信公众号宣传推广效果、促进用户转化。因此，基于微信当时的操作要求，为实现向孩子王微商城服务号引流的目的，发行人未自行设立微信账户并以自身账户收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下门店微信收款模式形成代收款项具有商业合理性。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的业务合作终止，江苏孩子王为发行人代收款项的安排也完全终止；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的子公司上海童渠承担平台运营服务，江苏孩子王已将其原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微商城等账号主体变更为上海童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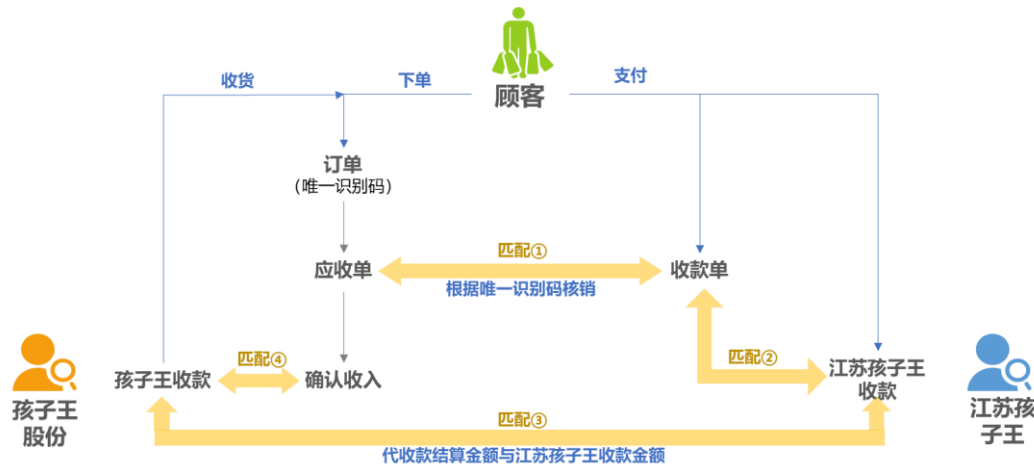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由于上海童渠直至 2020 年 2 月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试点批复，为保证业务连续性，同时避免因支付系统切换给消费者购物造成影响，在上海童渠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前，发行人的各类线上平台仍由江苏孩子王负责运营，收款接口亦维持原有方式，因此，2020 年 1-3 月江苏孩子王仍为发行人代收款项，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江苏孩子王代收款项相关的重大诉讼和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上述代收款形成的收入金额为 124,670.69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5.06%，形成的毛利金额为 26,033.1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的 10.40%，占比较小，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全部整改完成，在 2020 年 7 月初正式提交首次申报材料时不存在上述代收款事项。

此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就已建立、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大额代收款项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持续有效，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存在的大额代收款项对内控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上述代收款项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大额代收款项产生的收入真实

发行人通过江苏孩子王的代收款项与收入相互匹配，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具体情况及核查说明如下：



(1) 订单与收款单及应收单匹配性核查

交易流程：①消费者下单后，订单传入 OMS 系统生成唯一订单号；②消费者支付成功后，系统生成一笔收款单；③公司发货后，系统生成一笔应收单；④应收单和收款单根据唯一订单号自动核销。

核查程序：①IT 审计：对 OMS 电子商务系统和收入管理系统评估期间内的逻辑访问管理、程序变更管理和其他运维管理进行测试；②IT 审计：对“当用户下单后，商品订单能准确完整的在 OMS 电子商务系统中生成”的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执行评估；③IT 审计：对“当订单付款后，统一支付管理平台能将支付信息准确完整的传输至收入管理系统，并生成收款单”的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执行评估；④IT 审计：对“当商品发出时，商品订单能够准确完整的从 OMS 电子商务系统传输至收入管理系统，并生成应收单”的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执行评估；⑤IT 审计：对“收入管理系统中的应收单和收款单根据订单编号核销”的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执行评估。

核查结论：订单金额与收款单金额匹配，订单金额与应收单金额匹配，故收款单金额与应收单金额匹配。

（2）收款单与江苏孩子王实际收款金额匹配性核查

交易流程：收款单与江苏孩子王微信、支付宝等账户的第三方流水汇总核对，确保系统记录的收款单金额和微信、支付宝等账户的资金流水账单信息一致。

核查程序：①获取报告期内江苏孩子王货币资金明细账与江苏孩子王报告期内微信、支付宝收款金额核对是否一致；②获取系统中通过江苏孩子王支付的收款单汇总金额，获取江苏孩子王微信、支付宝等账户账单，核对两者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收款单与江苏孩子王实际收款金额匹配。

（3）江苏孩子王收款金额与代收代付款结算金额匹配性核查

交易流程：江苏孩子王根据收款金额定期出具结算单，公司根据应收单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对账，对账一致后，江苏孩子王向公司支付代收款。

核查程序：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孩子王的结算单以及江苏孩子王的银行对账单，核对结算金额与江苏孩子王银行对账单中对公司的转账金额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江苏孩子王收款金额与代收代付款结算金额匹配。

（4）发行人收款金额与收入匹配性核查

交易流程：公司系统根据应收单传输至用友 NC 系统生成收入凭证。

核查程序：①IT 审计：通过比对 OMS 电子商务系统中记录的自营商品订单数据与用友 NC 系统中记录的商品销售对账数据，以检查上述数据是否匹配；②IT 审计：对“当商品发出时，收入管理系统自动根据已发货订单、单价和数量计算收入，收入管理系统能准确完整的将销售收入传输至用友 NC 系统，并准确生成凭证”的信息系统应用控制执行评估；③针对通过江苏孩子王收款的母婴商品零售和母婴服务收入进行抽样，核查从下单/门店自提、发货（线上）、物流（线上）、收款记录（包括第三方金融中介账单信息等）、收货（线上）的全过程情况，查看代收款项涉及业务的原始支持性文件，核对收款金额与收入金额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发行人收款金额与收入匹配。

核查整体结论：江苏孩子王涉及代收款的交易与发行人销售交易相匹配，该等款项均为实际发生的江苏孩子王为发行人代收的销售款项。

3、上述代收款项能够合理区分，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可控范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间的代收款项由线上平台交易、扫码购交易及线下销售微信支付形成的，发行人已对上述三类交易形成的代收款及比例进行合理区分，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可控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A、线上平台交易形成的代收款

报告期内，该类模式下由江苏孩子王为发行人代收的款项及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线上平台交易额（含税）	23,702.24	71,720.69	49,983.60
占江苏孩子王整体代收款的比例	15.15%	10.73%	11.40%
该类模式形成的收入	13,232.90	40,876.92	31,749.1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60%	5.01%	4.80%
该类模式形成的毛利	2,855.49	9,261.32	9,030.6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14%	3.79%	4.56%

注：鉴于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全部业务合作，江苏孩子王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B、扫码购模式

报告期内，该类模式下由江苏孩子王代收款项及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扫码购交易额（含税）	113,535.11	380,114.30	211,169.67
占江苏孩子王整体代收款的比例	72.55%	56.89%	48.17%
该类模式形成的收入	95,771.75	289,072.52	159,967.31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1.57%	35.46%	24.20%
该类模式形成的毛利	19,700.57	73,128.97	41,838.2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7.87%	29.92%	21.13%

注：鉴于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全部业务合作，江苏孩子王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C、门店销售微信支付模式

报告期内，该类模式下由江苏孩子王代收款项及对应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线下销售微信支付交易额（含税）	19,254.48	216,356.77	177,260.81
占江苏孩子王整体代收款的比例	12.30%	32.38%	40.43%
该类模式形成的收入	15,666.04	180,899.79	147,602.34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9%	22.19%	22.33%
该类模式形成的毛利	3,477.06	45,239.86	40,430.37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	1.39%	18.51%	20.42%

注：鉴于发行人和江苏孩子王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终止全部业务合作，江苏孩子王 2020 年数据为 2020 年 1-3 月数据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与江苏孩子王之间大额代收款项作为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并披露了该等情形形成的原因、是否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整改情况及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营情况等，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5、上述代收款项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1) 上述代收款项未导致发行人不满足《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67,065.16万元、824,250.92万元和835,543.52万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596.63万元、37,740.88万元和39,101.5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3,974.35万元、31,747.67万元和31,031.44万元，财务状况良好；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上述代收款项未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按孩子王有限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孩子王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上述代收款项事项不会对此项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会计师已就发行人三年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上述代收款项事项不会对此项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上述代收款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影响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不会导致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相关代收款项已作为关联交易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上述代收款项未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未导致发行人产生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以及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上述代收款项不会对此项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代收款项不会对此项发行条件产生影响。

(3) 上述代收款项未导致发行人不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如前所述，上述代收款项不影响发行人导致本次证券发行不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数以及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上述代收款项不会对此项上市条件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代收款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6、上述代收款项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发行人上述代收款项系历史原因造成，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具有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上述代收款项行为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江苏孩子王代收款项相关的重大诉讼和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申报会计师已对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无保留意见；上述代收款项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代收款项，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可控范围；上述代收款项已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已整改完成；发行人上述代收款项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因此，发行人大额代收款项事项满足《审核问答》第 25 条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的要求，未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

（一）核查过程

发行人申报会计师针对上述事项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及存续期间，与江苏孩子王及其股东签署的一系列控制协议，红筹架构拆除时上述各方主体签署的《对现有控制文件的终止协议》，以及历次决策审批文件；
- 2、 查阅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江苏孩子王、孩子王有限、孩子王香港、孩子王 BVI 和孩子王开曼以及相关各方股东签署的《孩子王儿童用品（中国）有限公司之重组框架协议》；
- 3、 查阅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香港商贸与江苏孩子王签署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软件著作权许可协议》《技术服务协议》；
- 4、 查阅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签署的《合作协议的终止协议》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实是否终止合作；
- 5、 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的合作背景、合作模式；
- 6、 查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相关法律规定，查阅上海童渠申请电信业务运营资质的申请记录；
- 7、 就报告期内的通过各类线上平台、扫码购和线下门店微信收款模式形成代收款项情况取得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 8、 就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间形成代收货款的原因、发行人未自行设立线上销售平台、孩子王 APP、微信账户等并以自身账户收款的原因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 9、 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账户绑定的操作规定，查阅孩子王微信公众号登记及绑定时提交的相关资料，并就账户绑定问题对微信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 10、由 IT 专业人员执行信息系统应用控制和数据分析评估：1）信息科技治理和信息系统一般控制评估：核查各运营系统及财务系统在信息系统变更管理、访问管理、运维管理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流程规定，且在实际运作中能够有效按照管理制度和流程规定执行；2）信息系统应用控制评估：核查各运营系统及财务系统是否已经设计和部署了相应的应用控制，已记录和留存的数据是否能够完整准确地记录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管理过程；3）核查公司基础运营数据，包括用户注册数据、用户登录数据、订单数据、网页浏览数据，以及订单数据与财务部门收入确认的数据；4）针对 IT 评估报告中指标进行多维度数据分析，分析数据或指标的合理性；
- 11、了解发行人销售收入业务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评价收入流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抽样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香港商贸与江苏孩子王的交易往来凭证、资金划款凭证等；
- 其中，针对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之间的代收款项情况，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代收款项形成的背景及原因；核查江苏孩子王支付宝、微信及银行资金流水，以及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的银行转账凭证，与发行人相关销售额比对；核查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之间的资金往来原因、背景；同时，根据不同的收款方式，针对通过江苏孩子王收款的母婴商品零售和母婴服务收入进行抽样，核查从下单/门店自提、发货（线上）、物流（线上）、收款记录（包括银行、支付宝、微信等收款截图，或江苏孩子王银行、支付宝、微信资金流水）、收货（线上）的全过程情况，核查代收款项涉及业务的原始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 1、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江苏孩子王仍为发行人代收款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自发行人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后并未与江苏孩子王继续产生大额代收款交易，截至《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0972026_N03号）出具日，发行人与江苏孩子王间的代收款事项已得到规范，业务调整规范后发行人申报期间报表收入真实、财务相关内控有效；
- 2、发行人申报期间与江苏孩子王发生的大额代收款事项未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审核问答》第25条关于财务内控有效性的要求，未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福艳

郭福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慧瑜

吴慧瑜

中国 北京

2021 年 3 月 19 日